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及經濟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0 年 12 月 15 日第 1327/E953/VI/GPAL/2020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20 年 12 月 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12 月 16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 1. 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(2020-2040)》草案諮詢文本已規劃預留物流設施及燃料中途倉用地，特區政府目前正處理收集到的諮詢意見，完成後將進一步公開有關資訊；危險品儲存倉最新選址位於九澳，曾為青年挑戰福音戒毒中心的地段，土地工務運輸局正開展規劃條件圖編製工作，並將根據《城市規劃法》相關規定作公示及收集公眾意見等。按照《預算綱要法》及其施行細則，將由項目建議實體進行立項。
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，關於燃料中途倉及危險品儲存倉的建設事宜，消防局將積極配合工務部門相關工作，適時提供技術意見。

對問題 2.及 3. 經濟局表示，燃料倉庫的經營一直依循市場機制有序運作，有意進入市場的營運商可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進入。同時，特區政府致力營造良好的燃料市場環境，並透過燃料監察小組持續對石油氣在內的燃料價格進行監察，採用多個渠道發佈燃料的價格信息，讓廣大的消費者作出合適的購買選擇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根據3月20日第20/89/M號法令《燃料產品設施必須申請許可及進行登記》，包括燃料倉庫在內的可燃石油產品設施需受許可及登記制度約束。結合土地工務運輸局、市政署及消防局等權限部門就設施及安全方面作綜合技術評估，符合有關技術規定後，方可在經濟局進行登記。各類燃料設施的興建、運作，以及日常消防安全維護則透過3月20日第19/89/M號法令核准的《燃料產品設施安全規章》進行規範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陳寶霞

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